

南投縣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113 年 5 月修訂

申請項目(請勾選)						☐ 獎學金		☐ 助學金	
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	○○國民中學/小學 ○○年級		就讀班型		☐ 特教班 ☐ 資源班 ☐ 巡迴輔導班 ☐ 普通班				
學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					
聯絡電話			身分字號						
障礙類別			障礙 程度		鑑輔會鑑定 有效期限				
鑑輔會鑑定核准 公文日期字號									
申請獎助學金 項目	☐ 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 ☐ 上學年學業成績優良且品行優良 ☐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								
學業平均成績	上學期：		下學期：		全年度總平均：				
操(品)行成績 (以文字敘述或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)	(本欄務必填寫)								
☐ 於三年內(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)未領取本獎助金及 114 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、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 ☐ 111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曾領過本獎助學金，114 學年度內尚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、教育補助費及未享有公費者【勾選本項即不符申請資格】									
檢 附 證 件	☐ 1. 鑑輔會鑑定核准公文影本 ☐ 2. 兩年內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優異證明 ☐ 3. 113 學年度在學成績證明影本 ☐ 4. (中)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☐ 5. 品行優良證明(操行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得以在學操行成績資料取代)								
家長或監護人	學校承辦人		主任		校長				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									

注意:學校統一申請並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先行完成初審,複審由本府召集委員審查認定。